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李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8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0,808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

01 表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7至第41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  
02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  
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0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8 書記官 涂寰宇